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修订后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形成的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0日